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李真真送达《限期拆除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有关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我单位对当事人李真真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美林湖·国际社区天琴半岛花漾湾 6-1 幢 1 层 10 号涉嫌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的行为作出《限期拆除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现将《限期拆除告知书》（城区城执拆告〔2026〕5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城区城执行听〔2026〕65 号）和《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城区城执违建后果告字〔2026〕0000017 号）公告送达。

当事人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领取《限期拆除告知书》（城区城执拆告〔2026〕5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城区城执行听〔2026〕65 号）和《违法建设后果告知书》（城区城执违建后果告字〔2026〕0000017 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0月22日



(联系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半环北路秀丽公园南门侧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法制股, 联系电话: 0763-3311612)